

证券代码：874393

证券简称：泛美实验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志刚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汪汇、陈燕慧、漆炜、郑柏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4-077）、《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旻、刘树郁、李健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事项，董事会制订了《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事项，董事会已经制订了《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总经理工作情况，总经理拟制了《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由总经理对公司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做出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制了《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做出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拟进行关联租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旻、刘树郁、李健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魏志刚、何峰、周志成、吴健斌、李晓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旻、刘树郁、李健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拓展公司业务发展，实现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以及公司的长远规划，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3 年度实现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的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旻、刘树郁、李健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的工作，且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了薪酬，同时公司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编号	子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反对 票数	弃权 票数	回避
9.01	《关于公司董事魏志刚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0	0	2
9.02	《关于公司董事何峰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1
9.03	《关于公司董事冯灶文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1
9.04	《关于公司董事周志成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0	0	2
9.05	《关于公司董事吴健斌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1
9.06	《关于公司董事李晓宁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1
9.07	《关于公司董事李旻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1
9.08	《关于公司董事刘树郁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1
9.09	《关于公司董事李健男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1
9.1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勤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0	0	0

9.11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谭彬材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1
9.1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君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0	0	0
9.1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柏娟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0	0	0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旻、刘树郁、李健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分别在关于审议本人的薪酬事项中回避表决。董事魏志刚与周志成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董事周志成与高级管理人员谭彬材为亲属关系，已分别在对应的子议案中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滚动置换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志刚先生为公司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自身信用进行担保（具体担保条款由银行最终审批为准）。魏志刚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顺利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长魏志刚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

人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旻、刘树郁、李健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魏志刚、周志成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充分利用公司的自有或闲置资金，增加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申请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理财产品，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置换使用。

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开展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旻、李健男、刘树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对总经理办公会授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和委托理财，但年度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据此，公司董事会拟授予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上述额度内业务的权限，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欧耐斯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财务风险和管理成本，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欧耐斯实业有限公司，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 1-3 季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8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旻、刘树郁、李健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旻、刘树郁、李健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